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7號

原告 郭粹螢

被告 林裙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陸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陸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裙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將犯罪所得提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卻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設定其名下兆豐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帳戶，旋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1年6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萱萱」向原告郭粹螢佯

01 稱：可加入復華投信網站會員，入金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  
02 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自111年10月7日上午10時23分許  
03 起至同日下午2時38分許止，總計匯款170萬6420元予系爭帳  
04 戶。原告遭本件詐欺集團詐騙，共計受有170萬6420元之損  
05 失，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行為，為此爰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  
07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6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9月間，將  
14 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15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假投資詐騙原告，致原  
16 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7日，總計匯款170萬6420元至系  
17 爭帳戶，旋遭轉帳一空，原告受有170萬6420元之損害，被  
18 告因此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經  
19 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  
20 度金訴緝字第35號刑事判決（本院訴卷第11至33頁）在卷可  
21 稽，復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  
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  
23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  
28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29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30 185條亦有明文。是以，被告之幫助詐欺、洗錢行為，視為  
31 共同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之幫助詐欺行

01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侵權行  
02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萬6420元，即屬有據。

0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0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  
12 同一之效力，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1日送達被告，  
13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附民緝卷第13頁）在卷可證，故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四、查本案詐騙集團應為「3人以上所組成」，雖被告僅止提供  
18 系爭帳戶而經刑事法院論以「刑法第339條之罪」（「刑法  
19 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之規定，涉及被告就詐騙集團提供助  
20 力當下之主觀預見，而刑事審判係依「無罪推定」、「罪疑  
21 唯輕」之基本原則為論斷），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  
22 立場，本案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3  
23 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是本件仍已合致於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應適  
25 用該法第54條規定。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26 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  
27 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  
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9 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嘉晏